

國立宜蘭大學
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（所）教師聘任辦法
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
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（所）教師之聘任，除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（所）兼任教師之聘任亦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、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系（所）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等注意事項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系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